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微芳 黄日雄 陈海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